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上披露的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：**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